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4-020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2023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于2024年4月23日发布了《关于认定2023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粤科函产字(2024)346号)。经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认定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报的“广东省安全健康妇婴童用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2023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据公开资料显示,该中心是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科研平台。公司将积极探索专业化的母婴产品科研项目,推动成果转化,充分利用好政府的配套支持政策,提高本中心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营造企业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

本次公司被认定为2023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公司多年来重视新技术研发、坚持工艺技术创新,不断提高企业研发技术水平的重要成果。公司将继续坚持科技创新驱动战略,保持技术研发优势,积极发挥在行业中的引领作用,推出更符合当下和未来母婴消费者需求的产品,打造母婴行业新标杆!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27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公司定于2024年5月8日(星期三)15:00-17:00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文字交流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会议,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裁朱全芳先生,独立董事周友苏先生,财务总监朱光辉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宋华梅女士,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朱宏伟先生(如遇特殊情况,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8日(星期三)15:00前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公司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界面提问。公司将在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04月23日发行,缴款日为2024年04月24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4东吴证券CP006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4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410054	发行日期	2024年04月23日
起息日期	2024年04月24日	兑付日期	2025年04月23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09%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4-009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36号),现将有关批复事项公告如下:

一、同意华鑫证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16亿元。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华鑫证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华鑫证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华鑫证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4-01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ST主板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ST主板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除已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及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等相关公告及文件之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除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债务豁免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2)及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等相关公告及文件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债务豁免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2)及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等相关公告及文件之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事项

1. 经自查,当前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根据更正后的2022年财务报表,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现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鉴于公司更正后2022年末净资产仍为负值,且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2023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2)公司2023年度的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

(3)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或者

(5)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或者

(6)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根据公司2022年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公司2022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仍均为负值,且2022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因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2条的规定,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阅读;

7. 公司原定于2024年3月16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变更为2024年4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关于变更2023年年报披露日期暨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4/30	-	2024/5/6	2024/5/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分配方案时公司总股本438,797,04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232,1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6,282,437.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总股本为438,797,049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6,232,17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32,564,875股。基于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转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32,564,875×0.5÷438,797,049=0.49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49)÷(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4/30	-	2024/5/6	2024/5/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本次红利发放分为委托发放和自行发放。除公司自行发放外的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公司自行发放的现金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后自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YUANMING TANG、唐梓长、唐亚东、余洋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0元人民币。对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上述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人民币。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0元人民币(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5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19923812993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继峰股份(603997)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证全球合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证全球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参加了继峰股份(603997)(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1.83元/股,锁定期6个月,已于2024年4月23日发布《继峰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2024年4月23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4-04-23)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4-04-23)
兴全新视野定开混合发起式	676.2468	79,999,996.44	0.87	78,038,880.72	0.85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	169.0617	19,999,999.11	0.71	19,509,720.18	0.70
兴全合泰混合	511.8343	60,549,997.69	1.16	59,065,678.22	1.14
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混合	169.0617	19,999,999.11	0.56	19,509,720.18	0.53
兴证全球合衡三年持有混合	338.1234	39,999,998.22	0.92	39,019,440.36	0.90
兴证全球合瑞混合	253.5926	30,000,004.58	1.11	29,264,586.04	1.08
兴全绿色混合(LOF)	422.6543	50,000,003.69	1.36	48,774,306.22	1.33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676.2468	79,999,996.44	0.73	78,038,880.72	0.71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大额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长城证券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9700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04-29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证券中短债A	长城证券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075	9700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投资管理及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需要,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4月29日(含)起,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每类份额的单笔申购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如每类份额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500万元,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拒绝。

(2)2024年5月6日,本集合计划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在本集合计划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3)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14、400-6666-888)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gws.com。

(4)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5日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
基金主代码	0074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05月0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05月0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5月0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A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C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25	007442	02065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相交替循环的方式运作。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期限原则上为一至十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基金的上个运作周期为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为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3日。其中:2024年5月6日(含该日)至2024年5月13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2024年5月7日(含该日)至2024年5月13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

自2024年5月14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2024年8月13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时则不受上述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上述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D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赎回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其他销售机构对最低持有数量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适用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30天≤N	0.00%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C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30天≤N	0.00%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D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注:1、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将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定投规则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销售机构业务规定为准。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

5.2.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折扣费率、计费方式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5.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4.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天水巷2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联系人:芦银洁

联系电话:(0571)87902036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联系人:芦银洁

联系电话:(0571)87902036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https://fund.stocke.com.cn/etrading/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的相关公告及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变更或增减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一)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至少每周在制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进入下一运作周期。在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或拨打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45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5日

关于新增山西证券为万家稳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4月25日起新增山西证券办理万家稳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稳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基金代码:A类:020665,C类:020666)的销售业务。万家稳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自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3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在山西证券办理万家稳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的开户及认购业务,待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投等其他业务,具体费率以山西证券公告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山西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天风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4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天风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天风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天风证券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天风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519191	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85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566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4年4月26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天风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天风证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